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舜禹股份"、发行 人"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23)

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庄承销商)"或"生承销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3元般。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 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以 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以下简称 养老金' 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 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 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58,000股回拨至网下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 简称 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 网上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29,42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11,73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16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 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39.730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 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232,000股由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197, 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62, 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 签率为0.0268427880%,有效申购倍数为3,725.3954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7月19日 (Г+2日) 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 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 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 荐人 住承销商 泡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 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 住承销商)将违约情况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 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 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8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5号))、《探圳证券 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 1100号)、《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探证上 2018 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 细则》探证上 2023 1110号)、探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 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 发 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 住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 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 住承销商 /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17日(T日)结束。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39个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 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300,05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为6,339.730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 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232.000股由网下 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197,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62,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 率为0.0268427880%,有效申购倍数为3,725.39544倍。

仁)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 医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 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有效申购股 占有效申购 配售数量 投资者类别 A类投资者 63.16% 14,966,891 4,610,760 70.61% 0.03245763% B类投资者 2,689,290 36.84% 6,230,609 29.39% 0.023173649

7,300,050 100,00% 21,197,500 100.00%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

其中余股2,41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 配售原则配售给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 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 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 住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住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舜禹股份"、发行人 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深交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洞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3 1173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 (住承销商)"或 "生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 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以 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以下简称 养老金")、企 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 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

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58,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

下简称 '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 网上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29,42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11,73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16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 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为6,339.730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 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232,000股由网下 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197,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62,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 率为0.0268427880%,有效申购倍数为3,725.3954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 19日 (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9日 (Г+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 住承销商 泡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6个月 铵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

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修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8日 (Г+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 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 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3937,8937
末 5"位数	54930,14930,34930,74930,94930,53375
末 6"位数	738477,113477,238477,363477,488477,613477,863477,988477
末 7"位数	9389405,1889405,4389405,6889405
末 8"位数	23750931,48750931,73750931,98750931
末 9"位数	105842381
凡参与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

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9,925个,每个 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舜禹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住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9日

海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维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副总经理 公维锋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 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7%。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公维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7月 、公维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7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持方式 减持期间 (元/股)		股)	(%)	
		2023年7月12日	43.80	1.0000	0.0007	
公维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7日	46.60	2.2000	0.0015	
公無博		2023年7月18日	47.58	2.2010	0.0015	
	合计	-	-	5.4010	0.003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21.6038	占总股本比例 (%) 0.0147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今 计持有股份	21.6038	0.01.47		
	21.0000	0.0147	16.2028	0.0110
其中: 限售条件股份	5.4010	0.0037	0	0
限售条件股份	16.2028	0.0110	16.2028	0.0110
ĺ	限售条件股份	限售条件股份 5.4010 限售条件股份 16.2028	限售条件股份 5.4010 0.0037 限售条件股份 16.2028 0.0110	限售条件股份 5.4010 0.0037 0 限售条件股份 16.2028 0.0110 16.2028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抑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

的减挂计划一致 不左左连扣恃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750万美元。若本 次担保实施后,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34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

7.27天在12年以内區。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生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 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 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 称"本次担保")。2023年7月1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750万美元,按2023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2258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9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注冊地占, 萬屋維育群岛(BVII)

在加地点: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 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 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益金谈判进展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 签署的《信托契据》, 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 显得,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7月18日,华秦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75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

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34亿美元(含本次 担保)。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75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 医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但公司通过化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 能够及时 掌握其镁衡能力,担保风险可挖,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投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 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 是所谓是除,具体已通过的现象分型。对应2018及其他或用,是保力及2018年间是除了1877至 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

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9.01亿元,全部为对子公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0221,90994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鹏航空、长安航空、北部湾航空、福州航空与AerCap及其子公司的代理人ILFC Ireland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整由请并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就欠付的约17,867.76万元共益债与债权人达成清偿方案, 以海航控股股票进行清偿,股票抵债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十家子公司中国新化航空集

于2021年10月31日裁定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

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 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 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 于2021年10月31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重整期间新

签署的飞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 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十一家公司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长安航空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与AerCap Holdings N.V.(以下 简称 "AerCap") 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在重整期间被海南高院批复为继续履行合同,该 合同项下共计产生2.472,77万美元未付飞机租赁款项,以上款项属于重整共益债务。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与公司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另行达成协

议日不掃事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由公司按照该等协议继续履行偿债义务,且自上述协议生

效之日起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清偿。经友好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祥

Limited按照《重整计划》的上述规定于2023年7月18日就前述飞机租赁款项另行达成清

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上述安排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 一 债务清偿安排

经友好协商,AerCap及其子公司同意将应收海航控股1,525.87万美元、祥鹏航空 212.88万美元、长安航空118.00万美元、北部湾航空265.20万美元、福州航空350.83万美元 (合计2,472.77万美元,以2023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7.2258计算,折合人民币 ,867.76万元)的飞机租赁款项按3.18元/股的价格转换成海航控股56,187,934股股票,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述数据如有尾数差,系四舍五人所致)。相关抵债股票的过户 办理将在取得海南高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后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务应按昭《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鉴 于共益债需全额清偿,而股票抵债价格高于当前股票市场价格。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 务、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一致、AerCap或其指定股票持有人持有股票公周年后,如最终股票结算价值低于原债权价值,则差额部分由公司进行补足,如最终股票结算价值高于原债权 价值,则盈余部分可用于抵扣租金或进行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稳 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按察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豫联集团解除司法轮候东结20,605,080股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元司法轮候冻结情形,累计被冻结股份仍为477,182,9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厦门豫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1%; 据该冻结股份数量为477,182,97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71%,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11.88%。 一、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所持公司20,605,080股股份已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豫联集团正在积极解决剩余司法冻结事项,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 海水果如正在水板。所以不用于以后,还有于现代,是不是一个区域是成就的这个风险。如何相关进展,豫既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

战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剩余被冻结股份 数量(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 数量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 数量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豫联集团	1,077,248,821	26.81	477, 182, 975	44.30	11.88	
厦门豫联	40,000,000	1.00	0	0	0	
合计	1,117,248,821	27.81	477, 182, 975	42.71	11.88	

注1:本次豫联集团解除的为司法轮候冻结20,605,080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保持不变,仍为477,182,975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

惠希平的通知,惠希平与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至简致远")因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无法继续 推进协议转让事宜,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股东惠希平与至简致远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

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14.385.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8%,转让价格为5.90

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惠发食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惠希平)》、《惠 发食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未干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股东惠希平与至简致 远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无法继续推进协议转让事宜,经双方协商 致,同意解除签署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互无任何未结权利和义

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

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希平持有公司股份28,771,771股,占公司总股本11.76%,本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法律和公允定价条件下,Gécamines享有项目20%分包权,并拥有按其股权比例20%对应

的TFM产品的包销权

TIFM权益合问题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与TFM相关的其他披露。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近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刚果(金)各界希望矿业更好地推动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就 业,实现利益再平衡。洛阳钼业与Gécamines将进一步加强合资伙伴关系,并将共同在新能源产业等领域拓展合作,致力于促进刚果(金)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为中刚友好合作做出 更大的贡献。《和解协议》及相关支付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

业、夯实国际矿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刚果(金)当地时间2023年4月18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 钼业"或"公司")与刚果(金)国家矿业总公司(以下简称"Gécamines")就TFM权益金问题达成共识。 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双方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的双赢,经各方坦诚沟通、友

好协商,近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enkeFungurume Mining SA(以下简称"TFM")与刚果(金)国家矿业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各方约定以下事项并将对合资文件做出相应更新:

1.和解金总额为8亿美元,自2023年至2028年6年内由TFM向G é camines分期支付。 2.自2023年(含)起的项目现有服务期内,TFM承诺将向Gécamines累计分配至少12亿美元的股东分红。 3.各方在TFM未来再增储权益金、运营管理等方面也达成了多项共识。在符合刚果金)

随着《和解协议》的顺利推进,将进一步释放TFM铜钴矿产能,有利于公司在强化主

特此公告。

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果(金)TFM铜钴矿的公告